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陈晨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陈晨女士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开始休产假。在休假期间，陈晨女士所管理的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杨庆定先生代为管理、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王文华女士代为管

理。陈晨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